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為推展《鐵路發展策略 2000》所建議的新鐵路計劃

而就運輸局人員編制提出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有關運輸局人員編制的建議，以便推展《鐵路發展策略 2000》所建議的新鐵路計劃。待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提出意見後，有關建議會在 2000 年 12 月 20 日提交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以供考慮。在把文件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之前，我們歡迎委員就有關建議提出意見。

人手需要

2. 運輸局需要維持現有的首長級人手支援，以便處理下述工作 -

- (a) 因在未來一段長時間推展《鐵路發展策略 2000》(《策略 2000》)所建議各項新鐵路計劃而增加的工作量；
- (b) 因推行六項正進行中的鐵路計劃而帶來的持續工作量；以及
- (c) 其他需要首長級常額人員提供意見和督導的主要工作計劃。

為了更有效執行上文(a)至(c)項的工作，運輸局首長級人員的職務和職責有需要重新分配。

3. 我們建議開設－

- (a)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並刪除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以作抵銷，以便繼續掌管主要負責運輸管理事務的運輸局第三事務部；
- (b)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並刪除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作抵銷，以便繼續監察有關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運作的運輸政策和行政事宜，監察將軍澳支線和鰂

魚涌站紓緩乘客擠塞工程的實施工作，監督八達通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並額外負責監督馬鞍山至大圍鐵路線及尖沙咀支線的實施工作；

(c) 1 個政府工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並刪除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作抵銷，以負責《策略 2000》各項計劃的規劃和實施工業，並繼續監督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和第二次鐵路發展研究交通預測模型的更新工作，向香港與內地跨界大型基建協調委員會(基協會)提供有關運輸事宜的意見；以及

(d)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並刪除 1 個政府工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作抵銷，以便繼續就各項策略性規劃研究和迪士尼主題公園的規劃提供政策方面的意見，並負責協調整體運輸政策和有關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的事宜。

4. 我們又建議重新分配運輸局首長級人員的職務和職責。

理由

5. 在 2000 年 5 月，政府根據第二次鐵路發展研究的結果，制定了《策略 2000》，勾劃出適用至 2016 年的下一階段鐵路網絡發展。該策略也具體地建議實施六項新鐵路計劃(按 1998 年的價格計算，費用約為 800 億元至 1,000 億元)，以滿足社會發展的需要。這六項計劃為港島線延線、沙田至中環線、九龍南環線、北環線、區域快線和港口鐵路線。當局已在 2000 年 5 月 25 日向交通事務委員會介紹過這份策略。

6. 除了實施《策略 2000》的鐵路擴展計劃之外，各項正進行中鐵路計劃的有關工程亦須繼續進行。這些計劃包括 1994 年《鐵路發展策略》所建議的各項優先鐵路計劃(包括九鐵西鐵(西鐵)、將軍澳支線和鰂魚涌站紓緩乘客擠塞工程、馬鞍山至大圍鐵路線(馬鞍山鐵路)、尖沙咀支線)、上水至落馬洲支線(落馬洲支線)和計劃與迪士尼主題公園同時啟用的竹篙灣鐵路線。這些進行中的鐵路計劃耗資超過 1,000 億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現正在不同的實施階段，預計可在 2002 年至 2005 年間陸續完成。

7. 在規劃和實施 12 項鐵路計劃方面，運輸局需要專責的高層人員提供政策方面的意見。有關工作包括在當局批准新鐵路計劃前，持續評估各區居民對鐵路運輸的需求，並審慎平衡各區

的要求，以及鐵路計劃對財政和社會的影響。運輸局也須就鐵路計劃與新鐵路沿線現有和規劃中的基建和發展項目詳細配合的問題，緊密參與諮詢工作，特別是徵詢居民組織、鐵路公司、各政府部門(如路政署、運輸署、地政總署、環境保護署、律政司、警務處、房屋署和拓展署)的意見。運輸局須進行謹慎的規劃，以選定鐵路路線，務求在建造期間盡量減少對交通造成影響，以及減少收地和進行清拆。運輸局亦須監督鐵路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和融資工作，並解決當中的困難。由於運輸局局長獲賦予法定權力，在憲報公布建議的鐵路方案，所以運輸局須在批准鐵路方案的過程中協調鐵路公司和有關政府部門所提出的意見，以及確保這些意見是正確和全面的，並須以公開、公平的方式處理反對意見。至於以招標方式批出的鐵路計劃，運輸局須確保兩間鐵路公司或其他合資格的競投者可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競投。

8. 在當局批准鐵路計劃後，運輸局須積極參與有關的實施工作，以確保鐵路計劃能夠在適當時間完成。運輸局須確保有關的鐵路公司已訂定適當的計劃，以解決因實施鐵路計劃而對有關地區造成滋擾的問題。運輸局也須確保鐵路公司在遇到事故時能夠迅速作出回應，並解決一些未能預見的問題。為了盡量減少在交通和環境上對居民造成影響，運輸局須與有關機構和政府部門保持聯絡。運輸局也須協調各項與鐵路計劃有關的主要基建工程的實施工作，以確保有關工程在適當時間完成。

9. 為了配合《策略 2000》各項計劃緊密的實施時間表，我們會在 2001 年年初邀請地鐵公司和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分別就建造港島線延線和九龍南環線提交建議書。我們也會在 2001 年年初與兩間鐵路公司磋商，以便擬訂沙田至中環線的招標文件。此外，落馬洲支線和竹篙灣鐵路線的規劃和實施工作會在 2001 年年初進入重要階段，因此運輸局繼續需要高層人員的支援，以監督這些計劃。

10. 除了上述各項現正進行中和新推行的鐵路計劃外，運輸局在未來數年還會展開其他主要工作計劃，詳情如下：

- (a) 在策略性規劃方面，我們會檢討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所提出的各項運輸基礎設施的需要和時間表，並訂定計劃，以便實施《策略 2000》的各項鐵路計劃，並在適當時間提供跨界運輸基礎設施和主要道路；
- (b) 在改善運輸服務方面，我們會鼓勵專利巴士公司和渡輪營辦商應用資訊科技，以便為乘客提供更完善的服務；推行更多巴士中轉站計劃，以及改善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管理和空氣質素；
- (c) 在管理道路的使用、促進道路安全，以及推行與運輸範疇有關的改善環境措施方面，我們會為跨界巴士服務提

供不佔用路面的終點站設施，解決商業中心區的交通擠塞情況，推廣安全駕駛和提高車輛安全，研究在區內道路使用低噪音鋪設路面物料的可行性，實施行人專用區計劃，以及提高專利巴士的環保效能；以及

- (d) 在運輸上應用資訊科技的工作方面，我們會發展綜合智能運輸系統，改良全部現有停車收費錶以便接受儲值智能卡，更換和擴展港島的區域交通控制系統。

11. 為確保運輸局能夠推展《策略 2000》所建議的各項新計劃，並在適當時間完成已承諾進行和新推行的鐵路計劃，以及展開上文第 9 段所述的其他主要工作計劃，我們認為有需要在可見的將來維持現有的首長級人手支援，這是考慮到《策略 2000》所建議的各項鐵路計劃的實施時間表會一直延續至 2010 年代。因此，現有的首長級人員的職位須改為常額職位，以繼續提供支援。我們也須重新分配運輸局各首長級人員的職責和工作量。運

附件 1 和 輸局的現行和建議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 1 和附件 2。
附件 2

重新分配運輸局的職務和職責

12. 現建議把運輸局現有三個事務部的職務和職責重新分配如下 –

第一事務部

13. 運輸局副局長(1)(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4點)會繼續掌管第一事務部，其職責除了負責監察運輸局的整體立法議程和政策大綱、長遠及主要基建設施的發展規劃和檢討外，也會額外負責策劃《策略 2000》所建議各項優先鐵路計劃的實施計劃。他會繼續由三名首席助理局長(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銜分別為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5)、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7)和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8))、首席行政主任(資源管理)和總庫務會計師(運輸)協助工作－

(a)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5)會繼續負責處理有關道路運輸工程的政策，以及有關跨界通道、行人天橋和隧道的職務(主要包括會在 2002 年至 2003 年間完成后海灣幹線、竹篙灣連接路、荃灣行人天橋系統的詳細設計)，為道路基建改善計劃申請撥款，執行《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以及向房屋用地供應督導委員會提供運輸方面的意見。

(b)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7)會負責《策略 2000》的實施工，並繼續監督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和第二次鐵路發展研究交通預測模型的更新工作，以及制定運輸和鐵路發展策略。他亦負責向基協會提供運輸方面的意見，以及

出任基協會轄下鐵路專家小組和落馬洲通道工作小組的成員。

- (c)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8)會負責就各項策略性和地區規劃研究提供政策方面的意見，其中包括「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這項研究旨在訂定一個結合土地用途、運輸和環境的規劃綱領，為香港未來數十年的發展定下指引。她亦會繼續參與東南九龍發展研究的工作，直至研究完成為止，並監督就所有主要發展研究(例如有關新界東北部、新界西北部和大嶼山北岸的發展研究)所提供的運輸規劃意見。除了協調運輸局向基協會轄下的道路及橋樑小組所提出的意見外，她也會就迪士尼主題公園的規劃提供政策方面的意見，並監督建造竹篙灣鐵路線的規劃工作。她會繼續協助制定整體運輸政策和局內的協調工作。
- (d) 首席行政主任(資源管理)會繼續負責資源管理和局內的行政工作，而總庫務會計師(運輸)則負責公共交通機構和隧道公司的財務監察。

14.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7)是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為期兩年，並會在 2001 年 2 月 4 日到期撤銷。這個職位負責監督《策略 2000》，有關工作在最初階段須提出策略性規劃

和政策方面的意見，但現已進展至須就鐵路計劃進行詳細的規劃和實施工作。目前工作的性質比較着重計劃管理方面，例如為沙田至中環線的標書進行技術評審，以及監察第二次鐵路發展研究和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交通預測模型的更新工作。因此，我們建議以一個政府工程師常額職位取代這職位。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8)是一個政府工程師常額職位。這個職位由一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擔任(運輸局開設了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以暫時填補這個政府工程師職位)，負責有關運輸規劃的職務，而運輸規劃是香港整體長遠策略性規劃的重要一環。我們預期繼續需要作出上述安排，因此建議把這個政府工程師職位改為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

第二事務部

15. 運輸局副局長(2)(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會繼續掌管第二事務部，負責制定水陸運輸服務的政策和全面協調有關服務。此外，她還會額外負責監督和監察地鐵公司和九鐵公司新鐵路計劃的實施工作，監察與鐵路日常運作和服務有關的所有事宜，以及監督有關鐵路安全的整體政策和香港鐵路視察組的行政事宜。她會由三名首席助理局長(職銜分別為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1)、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3)和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4))協助工作 –

- (a)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1)負責監督有關專利巴士、渡輪、公共小型巴士(公共小巴)、的士、電車和山頂纜車的運輸政策，包括續訂專營權和加價申請。他亦會監督有關巴士票價釐定機制以及公共交通服務與新鐵路服務配合的研究工作，並就跨界巴士和渡輪服務提供運輸政策方面的意見；
- (b)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3)會繼續負責監察有關將軍澳支線和鰂魚涌站紓緩乘客擠塞工程的規劃和實施工作，並監督和監察地鐵公司的運作，以及有關八達通的政策和實施情況。他也負責監察尖沙咀支線和馬鞍山鐵路的規劃和實施工作；以及
- (c)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4)負責監察西鐵和落馬洲支線的規劃和實施工作。他會監督和監察與九鐵公司運作有關的運輸政策和行政事宜，例如車費、運作問題、物業發展和改善計劃，並會監督有關鐵路安全的政策和香港鐵路視察組的行政事宜。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4)亦負責監督和監察泊車轉乘計劃的政策和運輸競爭政策，以及兩者的實施情況。

16. 前運輸科開設了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為期五年，以便推展各項正進行中的優先鐵路計劃。這個職位(目前

的職銜為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3))會在 2001 年 12 月 6 日到期撤銷。該員負責協助運輸局副局長(2)執行有關鐵路計劃的規劃和實施工作。這些工作量有所增加，我們認為現在有需要把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4)部分工作攤分給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3)。此外，鑑於由現在到至少 2010 年代初期，我們須陸續開展其他鐵路計劃，因此我們建議把這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改為常額職位。

第三事務部

17. 運輸局副局長(3)(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會繼續掌管第三事務部，並繼續負責管理收費道路和行車隧道，以及以「建造、營運及移交」合約形式批出的專營權；制定和監察交通管理和交通安全政策和策略；監督為交通諮詢委員會所提供的支援，以及交通投訴組的運作。此外，她還會額外負責監督運輸局就與運輸有關的環境和資訊科技事宜所提出的意見。運輸局副局長(3)會由兩名首席助理局長(職銜分別為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2)和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6))協助工作 –

(a)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2)會繼續負責監督與交通諮詢委員會和交通投訴組有關的事宜。他亦負責監督有關道路安全的運輸政策和統籌運輸局就與運輸有關的環境事宜所提出的意見。此外，他還會額外負責在運輸上應用

資訊科技的工作，包括智能運輸系統、運輸資訊系統和主要道路網管理。

(b)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6)會繼續負責監督有關交通管理的政策；監察實施泊車位需求研究和貨運研究建議的工作；處理跨界通道運輸事宜，並與有關部門商討跨界通道的交通管理措施。她還會額外負責有關車輛和駕駛者發牌事宜的職務，以及監督收費道路、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方式批出專營權的隧道及政府隧道的政策事宜。

18. 在 1996 年 12 月，前運輸科重行調派當時出任副運輸司(運輸管理)(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職位(目前的職銜為運輸局副局長(1))的人員掌管新設的運輸基建部(現改稱為第一事務部)，為期五年，以便推展 1994 年《鐵路發展策略》所建議的各項優先鐵路計劃。當時運輸科開設了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目前的職銜為運輸局副局長(3))，為期五年，以掌管運輸管理部(現改稱為第三事務部)，接替有關運輸管理事宜的職務。這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的職位會在 2001 年 12 月 6 日到期撤銷。鑑於運輸局副局長(1)這個職位需要在未來 20 年的一段長時間負責推展各項《策略 2000》計劃，運輸局副局長(3)的職位因而須予保留，繼續負責有關運輸管理事宜的職務，所以我們建議把上述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的編外職位改為常額職位。

背景資料

19. 在1994年，政府制定了香港首份《鐵路發展策略》，建議優先實施多項鐵路計劃，即九鐵西鐵、地鐵將軍澳支線、馬鞍山至大圍鐵路線，以及九鐵東鐵紅磡至尖沙咀支線。目前這些鐵路計劃正在不同的實施階段。在1999年，行政會議議決應實施落馬洲支線，以便提供多一條鐵路旅客過境通道，紓緩羅湖的擠迫情況。行政會議又在1999年年底議決應建造竹篙灣鐵路線，以便這條鐵路能夠與迪士尼主題公園同時啟用。因此，我們總共會有六條新鐵路線在2002年至2005年間陸續完成。

20. 在1998年3月，政府委聘顧問進行第二次鐵路發展研究，探討進一步擴展本港鐵路網絡的最佳方式，以滿足未來20年因人口增長和跨界活動日益頻繁而帶來的鐵路運輸需求。該項研究現已完成，而政府根據研究結果，制定了《策略2000》。這套策略勾劃出政府的鐵路發展政策，也闡明了香港下一階段的鐵路網絡發展應包括哪些鐵路方案。

21. 在1996年12月6日，財務委員會批准前運輸科開設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和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為期五年，為該科提供額外的人手，負責有關《鐵路發展策略》所建議三項優先鐵路計劃的規劃工作。這兩個職位會在2001年12月6日到期

撤銷(參 EC(96-97)46號文件)。

22. 在1999年2月5日，財務委員會批准運輸局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負責監察西鐵(第一期)、馬鞍山鐵路、尖沙咀支線、各條輕鐵支線和九鐵公司其他基本工程的實施工工作，並監督九鐵公司的日常運作和服務、香港鐵路視察組的運作，以及有關鐵路安全和泊車轉乘計劃的整體政策。財務委員會也批准運輸局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為期兩年，就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和第二次鐵路發展研究提供意見，並監察這兩項研究的進展，以及監督建造落馬洲支線的規劃工作。這個編外職位會在2001年2月5日到期撤銷(參 EC(98-99)17號文件)。

運輸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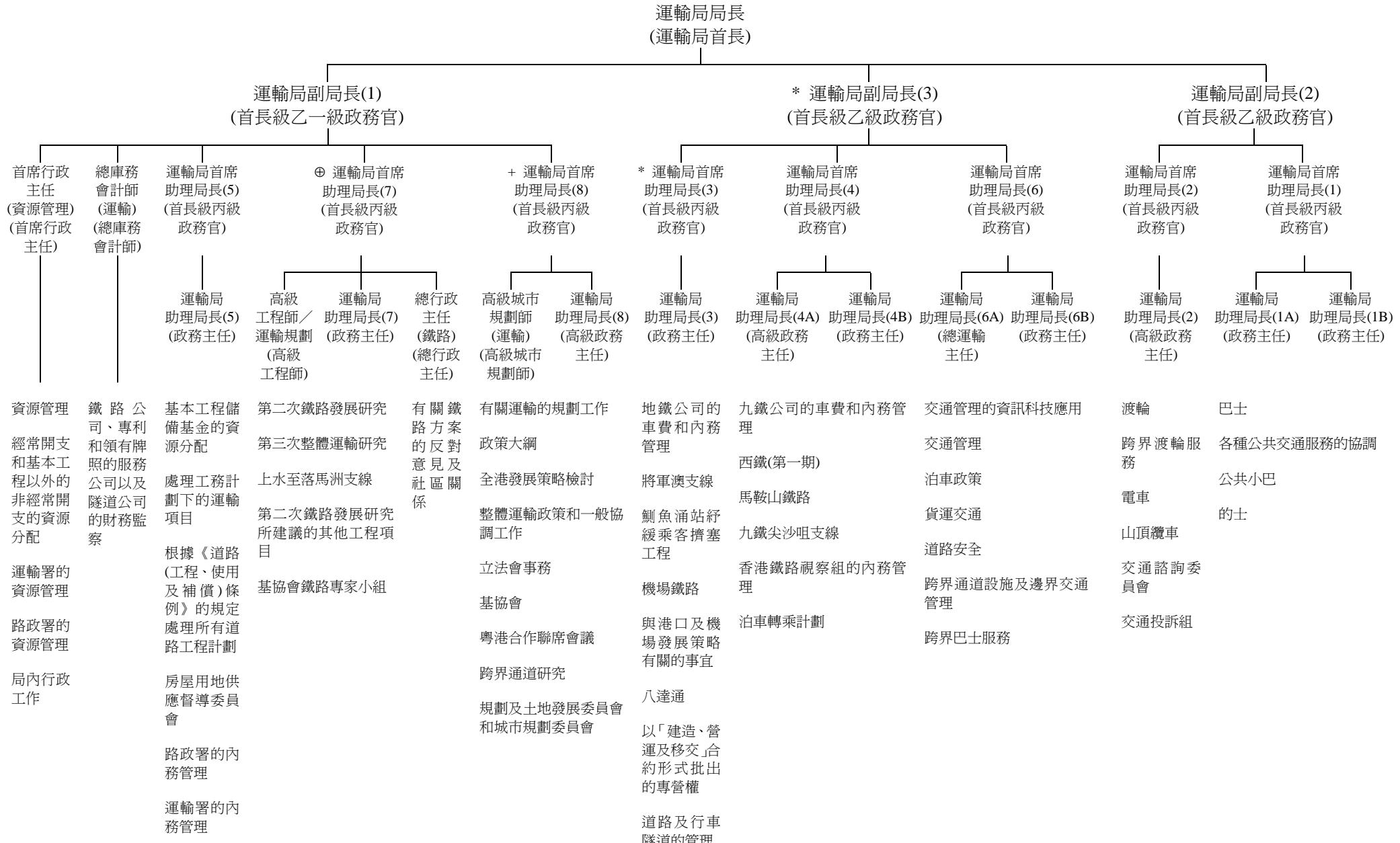
2000年12月

[Paper\Panel TB Staff]

[8.12.2000]

[6649]

運輸局現行組織圖



* 在 2001 年 12 月 6 日到期撤銷的編外職位

+ 這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是用以暫時填補懸空的政府工程師職位

④ 在 2001 年 2 月 4 日到期撤銷的編外職位

運輸局建議組織圖

